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85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黃楠傑

被告 楊智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肆拾伍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  
太電信公司)申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  
電信費、補償款共新臺幣(下同)38,845元未償，亞太電信公  
司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38,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意見，願意付，但我123年才執行期滿等  
語。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

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行動電話異動申請書、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案補償款繳款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